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05年新進職員(工)甄試相關資訊一覽表

一、甄試專長類科：土木工程

甄試職別	一級工程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p>(一)國家考試</p> <p>1.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土木工程職組各類科考試。</p> <p>或</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建築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p> <p>1. 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者。</p> <p>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p>1. 國文：公文寫作</p> <p>2. 英文【選擇題】</p> <p>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工程力學及流體力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工程【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第二試：口試名額	72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24 人
	備取 36 人

二、甄試專長類科：機電工程

甄試職別	一級工程員
<p>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p>	<p>(一)國家考試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職系各類科考試。或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電機技師、電力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 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海洋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船舶機械、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造船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職業教育、醫學工程系(組、科)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 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p>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流體機械及工程力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專業科目二：電機機械及電力系統【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第二試：口試名額</p>	<p>15 人</p>
<p>錄取名額</p>	<p>正取 3 人</p>
	<p>備取 4 人</p>

三、甄試專長類科：化學工程

甄試職別	一級工程員
<p>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p>	<p>(一)國家考試 1.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化學工程職組及檢驗職組各類科、環境工程類科考試及格； 或 2. 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化學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 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者。 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p>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二)專業科目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及水處理工程(含給水工程)【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三)專業科目二：有機化學及儀器分析【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第二試：口試名額</p>	<p>20 人</p>
<p>錄取名額</p>	<p>正取 4 人</p>
	<p>備取 6 人</p>

四、甄試專長類科：經建行政【圖資】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p>(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 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p>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地理資訊系統概論【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5%</p> <p>(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常識及自來水管線竣工圖繪製，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5%</p> <p>1. 自來水常識【選擇題】：用戶用水設備、水表之功能、運作及構造等基礎原理或規定，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等。30%</p> <p>2. 自來水管線竣工圖繪製【選擇題占 40%、繪圖題占 30%】：管線及附屬設備圖例、線條、圖面佈置、平面圖及詳細圖繪製原則等，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須知」。70%</p>
第二試：口試名額	15 人
錄取名額	<p>正取 3 人</p> <p>備取 4 人</p>
其他說明	<p>1. 繪圖題請自備繪圖工具(鉛筆、橡皮擦、圖圈板、直尺等)。</p> <p>2. 本類科錄取人員之工作性質內外勤兼具，如具汽車或機車駕照尤佳。</p> <p>3. 諳台語尤佳</p>

五、甄試專長類科：經建行政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p>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p>	<p>(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 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p>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 <p>(二)專業科目一：自來水營業管理【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水處自來水服務，如淨水、供水、水質、抄表、收費、申請…等。 2. 用戶用水設備、水表之功能、運作及構造等原理或規定，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等。 <p>(三)專業科目二：行政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第二試：口試名額</p>	<p>25 人</p>
<p>錄取名額</p>	<p>正取 5 人 備取 7 人</p>
<p>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類科錄取人員之工作性質內外勤兼具，如具汽車或機車駕照尤佳。 2. 諳台語尤佳

六、甄試專長類科：企業管理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p>(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各類科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 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以上學校文、法、商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p> <p>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自來水營業管理【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1. 北水處自來水服務，如淨水、供水、水質、抄表、收費、申請……等。 2. 用戶用水設備、水表之功能、運作及構造等原理或規定，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等。</p> <p>(三)專業科目二：管理學及統計學【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p> <p>1. 管理學：含公用事業管理、服務業管理、行銷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發展管理、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等 權重 50% 2. 統計學：含統計學原理、次數分配、常用機率分配、抽樣分配與方法、估計與檢定、變異數分析、迴歸與相關、無母數統計方法、時間數列與預測、指數編製原理等 權重 50%</p>
第二試：口試名額	20 人
錄取名額	正取 4 人
	備取 6 人

七、甄試專長類科：資訊處理

甄試職別	一級業務員
<p>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p>	<p>(一)國家考試 1.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或資訊處理職系各類科考試。 或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資訊、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技師考試及格。</p> <p>(二)學歷 1. 須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為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含)學校資訊處理、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運用、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系、電腦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電子工程、電信工程各院、系、組、所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不含學程證明書)者。 2.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p>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 1. 國文：公文寫作 2. 英文【選擇題】 3. 自來水法規：包含民法、消費者保護法、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選擇題】</p> <p>(二)專業科目一：資訊處理(一)，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1. 計算機概論(含硬體及軟體)【選擇題】 權重 30% 2. 資訊管理【選擇題】 權重 30% 3. 資料結構(含資料庫)【申論題】 權重 40%</p> <p>(三)專業科目二：資訊處理(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5% 程式設計(ASP.NET)【非選擇題】 權重 100%</p>
<p>第二試：口試名額</p>	<p>10 人</p>
<p>錄取名額</p>	<p>正取 2 人</p>
	<p>備取 3 人</p>

八、甄試專長類科：機電工程

甄試職別	技術士
<p>報名資格條件 (一)及(二)兼具</p>	<p>(一)學歷 1.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2.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二)技術專長 具有政府核發之工程系(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升降機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配電電纜裝修、配電線路裝修、船舶室內配線、電控系統、電器修護、電機工程、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工業電子、電匠、電氣技術、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機電整合及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p>
<p>第一試(筆試)： 科目及題型</p>	<p>(一)共同科目：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選擇題】 1.電腦概論及國文閱讀測驗 2.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二)專業科目：基本電學、電機機械【選擇題】，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p>
<p>第二試：口試名額</p>	<p>48 人</p>
<p>錄取名額</p>	<p>正取 16 人 備取 24 人</p>
<p>其他說明</p>	<p>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護與操作等業務。 2.操作輪班為 24 小時分四班二輪流制。 3.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p>

九、待遇與福利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正式進用後之薪給，依其甄選類科職稱說明如下：

甄選類科	職稱	薪給
土木工程	一級工程員	依本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新進一級工程（業務）員應自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最低薪級（即第四職等一級）支薪（月薪約 41,245 元）。另新進職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月支給薪給約 33,595 元。
機電工程	一級工程員	
化學工程	一級工程員	
經建行政 （圖資）	一級業務員	
經建行政	一級業務員	
企業管理	一級業務員	
資訊處理	一級業務員	
機電工程	技術士	依本處工作規則規定，新進技術士以第六工等一級僱用（月薪約 28,795 元）。另新進工員應先試用 40 天，期滿成績合格，正式僱用。

(二)本項甄選錄取進用之人員，依本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辦理，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三)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新進職員（工）除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本處（含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